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規章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修訂及重訂版)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規章(本「**規章**」)。

I. 目的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下述責任：

- (1) 經諮詢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物色可擔任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的合資格候選人；
- (2) 經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物色可填補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空缺的合資格候選人；
- (3) 確保至少 40%的董事會成員符合納斯達克制定的獨立性標準，並根據本規章及委員會的原則提名須符合上述納斯達克的獨立性標準的董事；
- (4) 檢討當選為董事會成員時改變所擔任職位或所承擔責任之董事的持續服務的適當性及與董事會主席討論委員會關注的任何問題；
- (5) 監督公司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與博彩業有關的法律)、開曼群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 (6) 監管經由管理層確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和機遇，以及公司為應對此類風險和機遇而發布的政策、計劃和披露的適宜性；
- (7)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套適用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
- (8) 根據公司相關政策，披露任何重要資料(有關公司財務報表的質量或完整性之重要資料除外)，而披露委員會已將該等重要資料告知委員會。

除本規章中明確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外，對於董事會認為適合委員會考慮的事項，根據本規章(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章程細則**」)，委員會可行使獲董事會轉授的任何其他權力及履行任何其他責任。

II. 成員

委員會須由三位或以上董事組成，且經董事會確定，每位董事(a)須符合納斯達克的獨立性要求；及(b)在董事會事務判斷方面具有經驗，能幫助解決委託給委員會的

事項。委員會須由一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委員會的最初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此後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委員會成員須按照董事會的意願履行董事會釐定的一項或多項條款。董事會可因故或無故將委員會成員從委員會中免除。

III. 架構及運作

主席（倘若主席缺席，則主席指定或委員會其他成員提名的成員）須主持每次委員會會議並制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須在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至少三(3)天向每名成員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並列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經全體成員對此作出書面或口頭同意，可豁免遵守該等通知要求。若全體成員中有 50%以上的成員出席，則構成法定人數。採納任何決議或其他委員會行動，必須獲得參加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贊成票。

只要委員會不違反章程細則或本規章的任何條文，委員會就有權自行制定有關通知及召開會議的規則及程序。

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兩次，若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屬適宜，亦可更頻繁地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可以當面會談或電話會議的方式或通過全體與會人士可彼此聽見的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會議紀錄須由主席指定的人士保存。會議紀錄的擬稿和終稿須寄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各自評論及記錄，且均須在每個委員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所有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管理董事均可出席及旁聽委員會會議，但不得參與任何討論或商議，除非委員會邀請，且在任何情況下概無權表決。委員會可酌情在會議成員中納入公司管理層，或委員會認為其出席屬適宜或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委員會可拒絕任何非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管理董事）參加會議。

為維持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就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任何上市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制定有關批准、報告、公告及其他規定。

委員會可設立一個或多個小組委員會，並可酌情將其全部或部分職責委託給該小組委員會。

IV.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須包括第 IV 節中列明的各項事項以及董事會不時委託予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 (1) 根據《企業管治指引》及經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對董事會及自身進行一次檢討，並就董事會任何成員及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包括確定和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的資格

以及評估現任董事的貢獻和獨立性。在考慮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後，若需要考慮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委員會應評估此等計劃。

- (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會年度檢討的建議程序，以供批核。一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將管理自我檢討程序，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成員是否具備規定的適當技能、知識及特徵（包括獨立性、多樣性（尤其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年齡、經驗等標準及董事會一般要求），及檢討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表現。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以及有關公司企業策略的補充建議及改善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多樣性及表現的建議（如有）。
- (3) 委員會應在年度檢討程序之外推薦董事會選舉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和新席位。
- (4) 若在達到納斯達克的獨立性標準的基礎上而當選的任何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遭受損害，委員會主席將諮詢董事會主席，協助公司立即採取任何補救行動。
- (5) 委員會應透過其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與董事會檢討與公司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的任何問題，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包括與博彩業有關的法律）、開曼群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委員會應考慮、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與董事會任何成員及各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提名或委任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制定的任何規則或須披露的其他企業管治事項有關或委員會酌情決定認為適宜及適當的政策及程序。
- (6) 委員會應監督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包括：(i)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套適用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ii)每年至少對此等原則的充足性進行一次檢討及重新評估；及(iii)向董事會建議對此等原則作出經委員會議決屬適當的修改，以供批核。
- (7) 委員會須檢討披露委員會告知的任何重要資料（有關公司財務報表的質素或完整性之重要資料除外），並諮詢其認為適當的披露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按照公司的相關政策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及／或是否向相關當局備案。
- (8)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負責的所有事宜。
- (9) 委員會須進行及向董事會檢討委員會的年度表現評估，此年度表現評估須對委員會之表現與本規章之要求進行比較，並列明委員會下一年度的目標與目的。該等評估須包括評估委員會成員是否有充足的時間及資源妥當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責任。委員會須按照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該等表現評估，並可透過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指定作出報告的任何其他成員的口頭報告，匯報表現評估結果。
- (10)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重新評定本規章之充分性，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更改。
- (11) 委員會應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2) 委員會應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13) 委員會須審閱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計劃和公開披露，並評估公司為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計劃所安排的管治和委派職責是否充足。該審查包括公司每年發布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應在主席和行政總裁審查和批准後提交委員會審查和批准，然後委員會批准的報告將提交給董事會審議作最終批准。
- (14) 由於公司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的子公司，為使新濠國際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合規義務，委員會應不時收到公司所進行的工作報告。
- (15) 委員會須檢討董事在任期及出現任何轉變時就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務之數量及性質的披露以及董事的其他重要承諾（包括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其指出參與的時間）。委員會亦應決定董事披露的頻密程度。
- (16) 委員會須檢討董事的承諾是否足夠（在出席會議及參與公司其他事宜等方面）並決定董事披露的頻密程度。
- (17) 委員會須行使本規章列明之目的、職責及責任所附董事會可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其他權力，並履行本規章列明之目的、職責及責任所附董事會可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18) 若委員會（處理另外兩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務）、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處理公司財務報表的法律及監管事宜，其中包括監督獨立核數師、檢討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內部審核流程及受理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之投訴的程序）及公司薪酬委員會（處理薪酬事務）的職責與責任之間有任何重疊，三個委員會均須分別盡最大努力合作履行該等職責及責任。
- (19) 委員會須在公司網站上公開規章，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限。
- (20) 在物色、甄選及委任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時，委員會須於候選人評估及委任程序中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
- (21) 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須於適當的時間和地點審閱及修訂先前獲董事會批准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批准修訂有關政策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批准及修訂。
- (22) 委員會須審閱並在認為適當時批准對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作出可能影響公司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或法律及合規事宜的修改。委員會可再將有關審批權轉授予委員會主席。

V. 權限及資源

委員會擁有獨有權限，可不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而遴選、聘用及解僱用以物色可提名為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的候選人的顧問或獵頭公司，及批准公司應

向此類顧問或獵頭公司支付的酬金，包括履行此類服務的費用、條款及其他條件。此外，委員會可不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向外聘法律或其他顧問獲取委員會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幫助。委員會聘用的任何會計、法律或其他顧問可（但無須）為公司就提供或發佈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審核報告而僱用的同一家會計公司（就外聘會計師而言），或公司因任何其他目的另外聘請的相關人士（就外聘法律或其他顧問而言）。

公司須向任何顧問或獵頭公司或委員會根據前段任用的任何外聘法律或其他顧問支付委員會釐定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與慣常開支及費用。

公司可向附屬公司任何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如有）就本規章所述任何提名及企業管治事宜提問或索要資料。倘公司附屬公司任何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如有）就任何有關提名及企業管治事宜向委員會提出疑問或問題，委員會須酌情與有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

第十四版

經董事會批准

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此中文版本為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出入或不一致時，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改記錄

發行版	批核日期	批核者	修改頁數
7	2012年12月5日	董事會	1, 2 & 4
8	2013年12月4日	董事會	1, 2, 3, 4 & 5
9	2015年8月5日	董事會	1, 2, 3 & 4
10	2016年9月28日	董事會	全部頁數
11	2017年3月29日	董事會	2, 4 & 5
12	2019年3月20日	董事會	1 & 4
13	2021年12月3日	董事會	2, 3 & 4
14	2022年12月16日	董事會	4